

第三章 大林糖廠之設立與發展

第一節 新高製糖株式會社之創立與發展

一、擇址與設廠

日俄戰爭後，隨著日本國內資金充斥，金融市場利息下降，造成民間企業的勃興，日本國內資本急於尋找出路。此時，日本政府宣布實施砂糖稅制，使台灣粗糖在日本國內的消費市場具備相當有利的條件。於是資本家競相前來台灣投資，籌建新式製糖會社。

西元 1908 年，大倉財閥因看好臺灣糖業的發展，與總督府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交涉後，獲得具體的回應。同年，大倉喜八郎、高島小金治相偕來台視察糖業，與當時臨時糖務局糖務課長（兼檢度課長）山田申吾相議，以嘉義廳下約一萬七千餘甲，彰化廳下約二萬八千餘甲，合計四萬五千五百餘甲的土地作為原料採取區域¹¹⁸。翌（1909）年 8 月 1 日，大倉喜八郎、高島小金治、安部幸兵衛等人向台灣總督府臨時糖務局提出申請，擬在嘉義廳打貓堡設立產能一千英噸的新式工廠兩座¹¹⁹。同年 9 月 1 日獲總督府許可。最初資本額為 500 萬日圓（實收資本金 125 萬日圓），分為 10 萬股，每股 50 日圓。關於股份的發行，並未採取一般的公開募集方式，幾乎是由發起人與贊助人共同分擔¹²⁰。在公司成立條件成熟的情況下，於 10 月 30 日在東京市京橋區西紺屋町東京地學協會召開創立總會，出席股東連同委任狀總計 40 名，會中，高島小金治被選為社長，並聘請總督府技師山田申吾為專務董事，設立了台灣業務局¹²¹。

¹¹⁸ 佐藤吉治郎：《臺灣糖業全誌—會社篇》，頁 18。

¹¹⁹ 西原雄次郎：《新高略史》，東京：千倉書房，1935 年，頁 3。

¹²⁰ 同上。

¹²¹ 佐藤吉治郎：《臺灣糖業全誌—會社篇》，頁 18；西原雄次郎：《新高略史》，頁 3-6。

表 3-1-1：新高製糖株式會社大股東名冊

股東名	持有股數	備註
大倉喜八郎	37,600	大倉系
高島小金治	25,000	大倉系
安部幸兵衛	5,000	安部商店
安部幸之助	4,980	安部商店
門野重九郎	3,000	大倉系
山田申吾	1,500	臨時糖務局糖務課長
野村泉哉	1,500	
牧山熊二郎	1,400	
大倉喜七郎	1,000	大倉系
有馬彥吉	1,000	糖廊主
大倉米馬	800	大倉系
山本專之助	750	
殿木市太郎	500	
增田與一	500	
增田源次郎	500	
田中善助	500	
日比谷德次郎	500	

資料來源：西原雄次郎：《新高略史》，東京：千倉書房，1935年，頁4-5

由表 3-1-1 的股東名單可以看出，新高製糖株式會社是由大倉喜八郎與高島小金治翁婿兩人及大倉系的資本，加上對台灣糖業有深入了解的日本糖商安部幸兵衛等純日本商業資本所投資設立的新式製糖公司。

大倉系考量經營台灣糖業時，濁水溪以南已有台灣製糖、明治製糖，大日本製糖、東洋製糖、鹽水港製糖等株式會社。因此，當初在選擇設廠地點時煞費苦心，經過不斷的勘查，衡量各項糖廠設置條件，以及考慮土地取得難易的問題後，終於選定以打貓為中心的赤糖產地，向臨時糖務局申請設立第一及第二工廠，並獲得總督府指定原料採取區域。由表 3-1-2 顯示，原料採取區域涵蓋今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全部、新港鄉東半部及一部分的梅山鄉、竹崎鄉。

表 3-1-2：新高嘉義工場原料採取區域

工場名稱	製糖廠位置	原料採取區域
新高製糖株式會社第一工場	嘉義廳打貓南堡雙溪口庄	<p>嘉義廳牛稠溪堡：三間厝庄、中洋仔庄各全部、月眉潭庄、菜公厝庄各一部分</p> <p>打貓西堡：柴林腳庄、大潭庄、後底湖庄各全部、崙仔庄、埤仔頭庄、古民庄、新港街各一部分</p> <p>打貓北堡：全部</p> <p>打貓南堡：牛稠溪庄、牛斗山庄、田中央庄、雙援庄、竹仔腳庄、西庄、菁埔庄、厝仔庄、番仔庄、頂坪庄、上崙庄、柳仔溝庄、本廳庄、海豐仔庄、崙尾庄、雙溪口庄各全部、頂藁庄、打貓街、江厝店庄、鴨母坵庄、三疊溪庄、崙仔頂庄各一部分</p> <p>打貓東頂堡：湖仔庄、橋仔頭庄各一部分</p> <p>打貓東下堡：潭底庄、橋頭庄各一部分</p>
新高製糖株式會社第二工場	嘉義廳打貓東頂堡三角庄	<p>嘉義廳打貓東下堡：頂員林庄、中林庄、林仔前庄、大埔美庄、中坑庄、陳厝藁庄、葉仔藁庄、松仔腳庄、大崎腳庄、獅仔頭庄、羗仔科庄、番仔潭庄、山仔門庄、林仔尾庄、大坵園庄、北勢仔庄、塗樓庄、沙坑仔庄各全部、潭底庄、頭橋庄各一部分</p> <p>打貓南堡：東勢湖庄、新庄仔庄、好收庄各全部、江厝店庄、鴨母坵庄、頂藁庄、打貓街、崙仔頂庄、三疊溪庄各一部分</p> <p>打貓東頂堡：三角庄、北勢庄、內林庄、溝背庄、林頭庄、雙溪庄、過山庄、梅仔坑庄各全部、湖仔庄、橋仔頭庄各一部分</p>
<p>備註：大正九年嘉義工場原料採取區域追加：</p> <p>(1) 嘉義廳打貓東頂堡大草埔庄、九芎坑庄各全部、圳頭庄圳頭、蔴園寮、大坑連（《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133 號，大正 9 年 6 月 11 日，頁 31）</p> <p>(2) 台南州斗六郡石龜溪庄全部、南勢庄一部分（《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208 號，大正 9 年 9 月 27 日，頁 67）</p>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845 號，明治 42 年 12 月 1 日，頁 3-4

接著，會社在巡視中部水田區後，決定在彰化地區另外投資設立一座新式工廠，翌（1910）年，獲得許可在彰化廳和美庄中寮竹圍子成立 750

噸產能工廠¹²²。但是，新高製糖會社此一決定被認為是冒險的行為，因為濁水溪以北的中部水田區，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清代以來一直都是屬於傳統的稻作區，驟然要農民改變耕作方式並不容易。而新高製糖之所以會有如此的決議，與當時專務董事山田申吾的看法有很大的關係。曾任職糖務局的山田氏對稻作頗有研究，昔日曾奉命前往印尼、爪哇視察水田蔗作。回國之後，因為當時的米價偏低，對水田轉耕蔗作的可能性充滿信心¹²³。最後，就在山田申吾極力主張下，會社以彰化工廠為優先，將嘉義工廠的建設案延後。是年底，彰化工場竣工開始製糖。新高製糖彰化工場的設立可謂當時臺灣糖業的新嘗試，過去侷限在濁水溪以南的新式製糖業，因工廠數量已趨近飽和，在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條件限制下，不得不轉往中北部水田區發展。

而遭到延後的嘉義工場建設案，新高製糖株式會社在考量水源與交通的條件下¹²⁴，向總督府申請變更第一工場的位置，由嘉義廳打貓南堡雙溪口庄移至打貓北堡大湖庄¹²⁵。隨後，在兩工廠產能變更為 1200 英噸、800 英噸¹²⁶獲准後，遲至 1912 年，第一工廠才開始著手興建，不過卻因颱風肆虐，損失慘重。直至 1913 年 1 月，一切設備安裝就緒，同年 2 月 14 日開始製糖。當年蔗作面積 2,156 甲，壓榨甘蔗 51,484,730 斤，產糖量 46,867 擔¹²⁷。工廠本館佔地 1,238 餘坪，所使用的製糖機械主要購自英國 Harvar 會社，包括四重壓榨機、效用罐、真空結晶罐、分蜜機（水車式）、汽罐（水管式）、壓碎機、加熱機等設備¹²⁸。

¹²²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907 號，明治 43 年 3 月 9 日，頁 17。

¹²³ 佐藤吉治郎：《臺灣糖業全誌—會社篇》，頁 18-19。

¹²⁴ 大湖庄旁有鹿堀溝通過，糖廠取水方便；且位於縱貫鐵路沿線，其與大莆林站的距離僅為 1.81 公里，利於設備的輸入和產品（砂糖）的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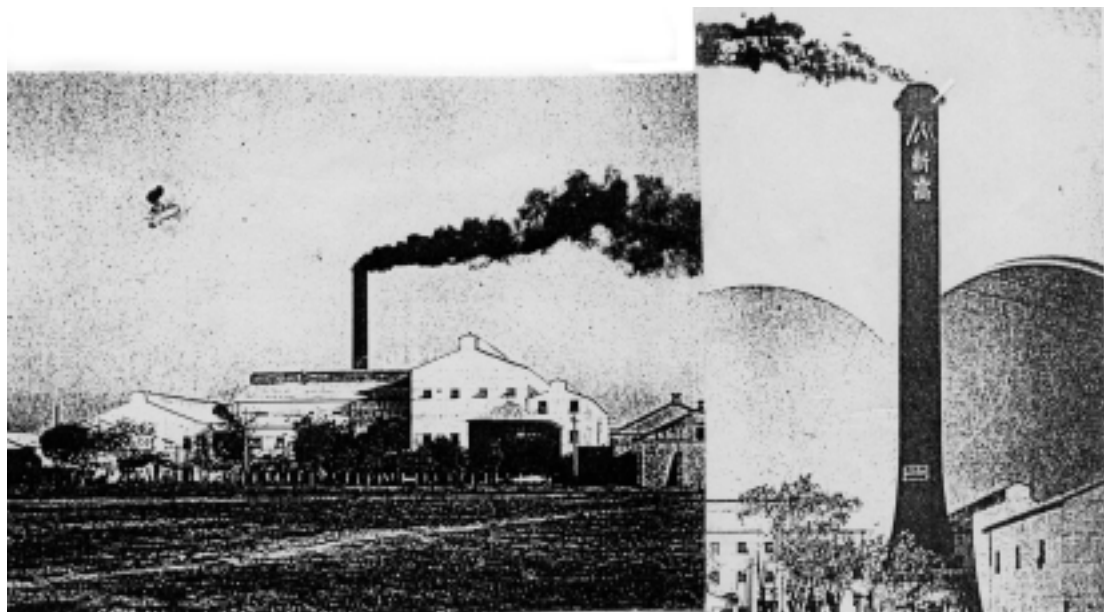
¹²⁵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450 號，明治 45 年 2 月 25 日，頁 82。

¹²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糖業概觀》，頁 199。

¹²⁷ 西原雄次郎：《新高略史》，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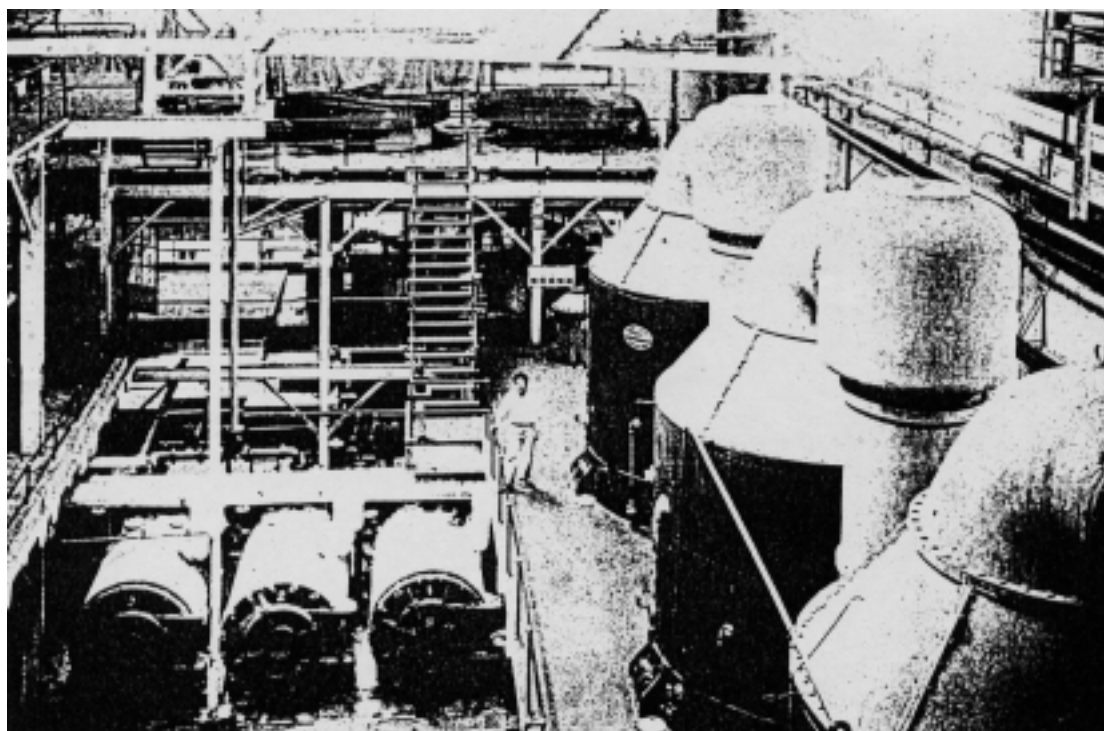
¹²⁸ 《臺灣糖業年鑑》大正九年期，臺灣新聞社，1920 年，頁 17。

圖 3-1-1：新高製糖嘉義工場全景與東側一隅



資料來源：《新高製糖株式會社嘉義工場新和俱樂部紀念帖》，嘉義：津本寫真館，
1935 年，黃嘉益先生提供

圖 3-1-2：新高製糖嘉義工場內部



資料來源：同上圖

二、產能擴展

新高製糖株式會社嘉義工場預定的原料採取區，分屬嘉義廳下的打貓西堡、南堡、北堡、東頂堡、東下堡及牛稠溪堡等六堡，原是約一億五千萬斤原料的舊式糖廠所在地。但開工之初，因區域內的蔗園受到強烈暴風雨的襲擊，受損嚴重，只好預先向鄰近的東洋、大日本、斗六、明治等製糖公司購買甘蔗以解一時之需¹²⁹。此外，工廠亦面臨區域內原有舊式糖廠對甘蔗採購的競爭，於是參考鄰近的明治製糖蒜頭廠與東洋製糖北港廠的做法，有計畫以較高的價格，向區內農民收購原料。因此，1912—1913年製糖期，嘉義工廠得到糖務局許可，以1袋加列補償金90日錢為條件，收購原料¹³⁰。最後舊式糖廠逐漸失去競爭力，成為新式糖業獨占的局面。

1913—1914年製糖期，嘉義工廠的蔗糖產量，雖因強颶的肆虐而遽減，不過，自1914年起公司的業務即逐漸步上軌道。隨後，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使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突飛猛進，企業界出現空前的興隆。大戰期間，歐洲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已無暇發展其國際市場，日本雖對德國宣戰，卻幾未受到戰禍，乃趁此機會向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傾銷產品，甚至連交戰國對日本商品（包含軍需品）的需求亦激增。結果，自甲午戰爭以後每年均入超的貿易，從1915年起，一躍而變為出超。受到日本國內經濟景氣提升的刺激，同時，由於歐洲列強甜菜糖大量減產，不僅使許多製糖會社擴大生產，製糖技術也於此時進行革新，生產成本得以降低。在此之前，臺灣新式製糖業由於遭到1911年8月及翌年9月連續發生的巨大暴風雨之襲擊，損失慘重。但一次大戰所帶來的異乎尋常的好景氣，不僅使其獲得恢復元氣的機會，而且在短時間內即收到了驚人的巨額利潤，進入糖業資本的黃金時代。在此種情況下，新高嘉義工廠的產糖量逐年攀升，尤其是一次大戰中期的1916—1917年高達314,185擔，佔全臺產量的4.1%，較第一製糖期成長了六倍多（參看表3-2-5）。

¹²⁹ 西原雄次郎：《新高略史》，頁23-24。

¹³⁰ 相良捨男：《經濟上より見たる臺灣の糖業》，東京：東洋印刷株式會社，1919年，頁157—158。

隨著戰火的蔓延，歐洲傳統的產糖區遭受嚴重破壞，對砂糖需求日殷，世界糖價逐漸上升，黃雙平均市價在 1913 年為 15.48 日圓，1917 年已漲至 19.07 日圓，到 1919 年則躍升為 30.59 日圓。但是，當時臺灣耕地白糖的製造技術尚未純熟，臺灣的新式製糖公司為了加工處理原料糖（粗糖），多半會在日本國內兼營精製糖業。因此，新高製糖也順著潮流於 1916 年在大阪安治河岸西區春日出町購買荒地，建立精製糖工廠¹³¹。此外，為了處理蔗糖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副產物—糖蜜，新高製糖於 1913 年 2 月向總督府申請彰化廠附設酒精工廠，7 月上旬竣工。原本該廠的酒精工廠是為了處理彰化、嘉義兩場的糖蜜而建。但是，將嘉義工廠的糖蜜運到彰化，運費支出過於龐大。因此，自 1919 年起，與東洋製糖公司協商之後，將東洋月眉廠（后里）的糖蜜送至彰化，東洋公司則替嘉義工廠處理糖蜜，藉以節省運費，減低成本¹³²。

在巨額利潤的引誘下，新高製糖株式會社於 1920 年 3 月 10 日，召開臨時股東總會，會中議決現有資本額 500 萬日圓（10 萬股），增加 2,300 萬日圓（46 萬股），使公司的資本額增加為 2,800 萬日圓（56 萬股）¹³³。上述增資，乃鑒於時勢之進展，為擴張製糖業務而設。基於此種需求，新高製糖擬於彰化工廠之外，再興建另一個工廠。於是在 1917 年 4 月向總督府申請變更製糖場位置，將嘉義廳打貓東頂堡三角庄第二工場的所有計畫移至台中廳線東堡中藜庄¹³⁴，嘉義第二工場的原料採取區則併入第一工場¹³⁵。彰化第二工場於 1920 年 2 月開工建廠，機械設備主要購自美國，翌年 3 月竣工，開始製糖。

三、大倉家族的退卻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的經濟享受極端的繁榮，呈現蓬勃發展的

¹³¹ 西原雄次郎：《新高略史》，頁 27-30。

¹³² 同上，頁 25-26。

¹³³ 同上，頁 32-34。

¹³⁴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264 號，大正 6 年 4 月 14 日，頁 48。

¹³⁵ 同上，頁 47。

黃金時代。這種短暫的經濟景氣，係由於日本充分利用戰時國際市場的結果。迨至大戰結束後，好景不常，經濟也隨著走下坡，蓋歐美各國恢復平常生產，已不必仰賴日本，因此日本喪失海外的市場，戰時飛躍的產業發生生產過剩的現象，對外貿易轉成入超，戰爭期間積蓄的外匯銳減。不過，1920 年前半期，歐洲砂糖業界尚未恢復生產，加上日本政府衡量海外的砂糖消費必會增加，反而刺激了日本國內市場，形成戰後的砂糖熱潮。但這種熱潮只不過是一時的變態現象。同年 7 月，隨著歐洲甜菜糖生產量逐漸恢復到戰前的盛況，加上歐美各國採取自給自足的經濟政策，如外糖輸入的限制、提高砂糖關稅等措施，保護自己國內的糖業。因此，最後終於導致砂糖生產過剩的局面，糖價立即暴跌，使糖業資本陷入虧損境地。

面對臺灣糖業的不景氣，新高製糖創立以來即擔任社長的高島小金治因積勞成疾，於 1922 年突然病逝。為了繼續公司的業務，其岳父大倉喜八郎以八秩高齡擔任社長。其後，由於 1923 年發生關東大地震，庫存砂糖燒失（110 萬袋），造成砂糖短缺現象，加之當時的古巴糖及歐洲甜菜糖減產，外國進口砂糖量小，使糖業界出現暫時性景氣復興，但這種利益沒有持續多久，砂糖業界即出現長期蕭條景象。

這種蕭條的長期化，使得新高製糖面臨創業以來最大的挑戰，公司的股利在 1920 年下半年尚有 15%，但在世界不景氣作祟之下，每況愈下，1921 年以後降為 6%，1924 年則因關東大地震造成砂糖短缺所致，股利回升至 16%。但是，如此復甦的景氣，有如曇花一現，至 1925 年上半年則降為 14%，下半年又降到 10%。1926 年上半年，新高製糖仍獲利 449,702 日圓，股利為 8%，同年下半年卻忽然虧損 199,226 日圓¹³⁶，在此種情況下，當年度即無法分配股利（參見表 3-1-3）。因此，在同年 10 月 30 日召開的股東總會，出席股東中有人提議要調查虧損內容，依其請求，儘管選出 11 位調查委員來，股東總會卻延期下來，迨至 11 月底再召開的股東總會中才拍板定案。受到此事的波及，高齡 90 的社長大倉喜八郎辭去一切職務。股東總會中，另選大倉喜七郎為社長，又木周夫為常務董事，村上

¹³⁶ 西原雄次郎：《新高略史》，頁 39-40。

藤吉為董事，監事則由門野重九郎、高津久右衛門、熊取谷七松等就任¹³⁷。在此次改選中，新面孔增多，大倉家族的影響力減弱。

在這不景氣帶來的嚴重虧損中，又遇上 1927 年的金融恐慌，東京及其近郊的中小銀行相繼歇業，甚至波及地方銀行。尤其因戰時對外貿易而大事擴張的鈴木商店瀕於破產，不當貸款給該商店的臺灣銀行乃受到牽連而宣告歇業。當時，若槻內閣提出挽救臺灣銀行緊急敕令案遭否決而下臺，由田中義一取而代之。影響所及，與鈴木商店關係匪淺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陷入窮境；旁系企業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將兩所工廠轉讓予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嗣後，與大日本製糖公司合併¹³⁸。在此種環境下，新高製糖會社的大股東大倉一家，認為事不可為，決定從急流中湧退，1926 年末，經過整理之後，就將支配權讓給大日本製糖公司。大倉是靠企業的買賣牟利，自日俄戰後滲入臺灣糖業界，從茲退出。

表 3-1-3：新高製糖株式會社配股率表

項 別 年 別	配股率 (%)	項 別 年 別	配股率 (%)
1910—1911	10	1922 前	6
1911—1912	12	1922 後	6
1912—1913	—	1923 前	8
1913—1914	—	1923 後	12
1914—1915	12	1924 前	16
1915—1916	17	1924 後	16
1916—1917	42	1925 前	14
1917—1918	22	1925 後	10
1919 前	22	1926 前	8
1919 後	32	1926 後	—
1920 前	200	1927 前	5
1920 後	15	1927 後	5
1921 前	6	1928 前	5

¹³⁷ 西原雄次郎：《新高略史》，頁 41。

¹³⁸ 西原雄次郎：《日糖最近二十五年史》，頁 150-153。

1921 後	6	1928 後	5
--------	---	--------	---

資料來源：西原雄次郎：《新高略史》附錄利益配當率表，1935 年，頁 103-105

四、日糖委託經營

大倉一家持有的股份，售讓給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之後，1927 年 7 月，新高製糖重組董事會，推舉藤山雷太為社長，秋山孝之輔為常務董事，野村健為董事，監事則由赤司初太郎、金澤冬三郎、鳩山秀夫就任。原任董事大倉喜七郎、下山豐平獲得留任¹³⁹。藤山是大日本製糖會社的社長，秋山、金澤二位為董事，野村則是同社從東京工廠轉任。至此，大日本製糖會社正式入主新高，接受其委託經營。

迨至 1929 年 4 月，董事會略有變更，董事大倉喜七郎及監事鳩山秀夫辭職，藤山愛一郎新任董事，高島直一郎就任監事。1932 年 9 月，高島一家持有的股份，大部分轉讓於望月軍四郎，董事服部保次郎、松井琢磨及監事下山豐平、高島直一郎等四位則連袂辭職，同年 12 月，在股東總會中補選望月軍四郎為董事，赤司初太郎、明取和作為監事¹⁴⁰。上述董事會一再更迭，顯示與大日本製糖會社合併的先聲。

藤山就任社長後，在經營上面臨著極大的挑戰。1927 年底，金融恐慌使日本財經界陷入空前的不景氣。臺灣糖業界為了自救，是年在糖業聯合會中商談產糖協定。1928 年 12 月 29 日，大日本、臺灣、明治、鹽水港、北海道等五家製糖公司，加上新高製糖組成「砂糖供給合作社」¹⁴¹，擴大統制範圍，藉此抵抗世界砂糖跌價的大勢，防止日本國內糖價的低落。

在此一逆境下，新高製糖除了積極改善植蔗技術外，並審慎地評估公司的業務計畫，以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利潤。當時採取的策略中，其犖犖大者如下：

1. 將生產本位由彰化轉移至嘉義。
2. 在蔗作方面，更注重集約性。

¹³⁹ 西原雄次郎：《新高略史》，頁 45。

¹⁴⁰ 同上，頁 46-47。

¹⁴¹ 西原雄次郎：《日糖最近二十五年史》，頁 178-180。

3. 不製造過剩之砂糖。
4. 停止大阪精糖工廠的作業。
5. 為了節省成本，必須淘汰冗員¹⁴²。

新高製糖之所以會將生產重心由彰化轉移至嘉義，與中部地區的農作環境有著密切的關係。彰化工場附近土地肥沃，埤圳四通八達，水利灌溉甚為方便，清代以降即為傳統的稻作區。不過，由於 1910 年代米價偏低，水田改植甘蔗較易推行，因此，新高製糖在創業初期乃獲得不錯的成績。但隨著地租及米價逐漸上升，嚴重影響甘蔗收購價格，加上暴風驟雨的襲擊，農民植蔗意願日益減弱。其後，糖業雖因第一次大戰轉趨蓬勃，但隨著 1922 年蓬萊米的培植成功及爾後的普及，此區「米糖相剋」問題至為嚴重，為了獎勵農民栽蔗，增加蔗作面積，公司必須付出龐大的經費。因此，生產成本居高不下，特別是米價上揚之際，更是苦不堪言。不得已，會社只好把生產中心轉移至嘉義工場，不在本區下功夫，將耕作地還給地主，蔗作面積減少之後，作集約性的栽培，儘量增加每甲的生產量，讓原料甘蔗不至於減產。

而大阪精糖工場則自開工以來即面臨其他公司激烈的競爭，加上後來日本國內景氣低迷，以致虧損累累，大倉家族雖曾試圖改變營運方式，卻仍不見絲毫進展。因此，藤山家族接手後無意繼續經營，於是 1929 年停止生產。

概言之，日糖委託經營時期最重要的工作即是找出公司虧損的原因，並針對此一問題作出妥善的處置，以期降低生產成本，創造較高的獲利率。大阪精糖工場的關閉、生產重心的轉移與人員的精簡，皆是在上述的考量下不得不然的結果。

¹⁴² 西原雄次郎：《新高略史》，頁 51-53。

第二節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購併

一、合併之議

如前所述，1920年代末期日本爆發前所未有的經濟大恐慌，這場經濟災難使得日本許多公司崩潰倒閉，台灣多家製糖會社亦受到嚴重波及，台灣糖業市場因而重整，此即糖業資本的第二次合併運動¹⁴³。這次的合併中，台灣糖業龍頭之一的東洋製糖株式會社因為台灣銀行休業，以及鈴木商店的破產而跟著倒閉瓦解。台灣資本家如板橋林家的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鹿港辜家的大和製糖株式會社等，也都被裁併而退出市場。台灣的整個糖業市場僅剩下台灣製糖、明治製糖、大日本製糖、新興製糖、鹽水港製糖、新高製糖、帝國製糖、昭和製糖、台東製糖、合資會社三五公司等10家新式製糖株式會社，此即當時農民所稱的「十大會社」¹⁴⁴。在這些會社中，台灣人的勢力已經敗退到只剩下高雄陳中和家族經營的新興製糖株式會社一家，事實上，新興製糖的實際控制者也為日本人所有，陳中和之子陳啟峰雖擔任社長之職，但無法真正左右會社的營運。

在這股合併的風潮中，大日本製糖會社併購了鈴木商店的旁系企業東洋製糖（不包括南靖工廠及烏樹林工廠）。自此以後，大日本製糖會社的資本便從2,725萬日圓一躍而增為5,414萬日圓。其在臺灣的粗糖工廠的製造能力，亦由虎尾二家工廠的3,200噸，增加到包括斗六、北港、月眉、烏日四家工廠在內的6,400噸¹⁴⁵。1927年7月，又以委託經營的方式入主原屬大倉財閥系統的新高製糖株式會社。結果，大日本製糖會社遂以兼營臺灣粗糖業的大企業面貌出現，與三菱系、三井系壟斷了臺灣糖業市場。

在此一情況下，新高製糖會社雖因委託經營之故仍可保留原來的名稱，但其主要的決策者已由大倉財閥系轉變為藤山財閥系（大日本製糖會社）。其後，隨著董事會的一再更迭，藤山系的勢力更加穩固。因此，新

¹⁴³ 涂照彥著，李明俊譯，前引書，頁307-312。

¹⁴⁴ 楊彥騏：《臺灣百年糖紀》，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頁68。

¹⁴⁵ 西原雄次郎：《日糖最近二十五年史》，頁157。

高製糖會社在委託經營時期實際上已被納入大日本製糖的企業體系中，其運作方式無異於公司旗下的其他製糖工廠，合併只是時機早晚的問題。

至 1930 年代中期，臺灣糖業雖然逐漸擺脫經濟恐慌及世界金融風暴的陰影，但島內各製糖會社卻面臨「米糖相剋」問題愈趨激化，以及政府對耕地面積的限制。因此，進一步提高資本集聚和生產集中程度的合併運動，遂成為不可避免的結果。在這樣的經濟背景下，1934 年 11 月下旬，藤山雷太以新高製糖會社社長的身分與大股東望月軍四郎、赤司初太郎等人商談與大日本製糖合併的條件，經過多日的研議，最後達成共識。同年 12 月 15 日，新高製糖株式會社社長藤山雷太與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社長藤山愛一郎舉行合併草約簽字儀式。翌年，雙方各自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股東一致通過原案，契約書的重要內容如下：

1. 3 月 1 日徵收支付新股二十五日圓。
2. 新高製糖舊股 10 股，或新股 20 股，各得日糖股 9 股。
3. 大日本製糖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舊股 29,550 股，新股 131,860 股，依前項的計算，可得配付 85,932 股，大日本製糖公司將放棄之，不予發行股票。
4. 本公司的舊股，每股由日糖公司支付 2 圓 5 角，新股 1 圓 2 角 5 分之現金。
5. 除了配付股利之外，亦支付現金。因此，實質上並不是 9 比 10，照當時之市價計算，可成為 9.03—9.05 比 10 之比率。
6. 4 月 25 日合併生效¹⁴⁶。

從此，創社 27 年的新高製糖株式會社正式走入歷史，大日本製糖會社將嘉義工場改名為大林製糖所，彰化工場第一、第二工場則改稱彰化第一、第二製糖所¹⁴⁷。不久，會社評估其原料採取區內甘蔗的生產狀況與工場的配置情形後，認為有必要再增設一工場，以改善原來南北失衡的關係，於是同年 7 月 8 日廢止彰化第二工場的生產，將其設備移轉至原土庫庄

¹⁴⁶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369 號，昭和 10 年 4 月 21 日，頁 67。

¹⁴⁷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臺灣支社概況》，1938 年，頁 5-6。

龍巖農場所在地，設立一具有1,200噸壓榨能力的新工場，自1936年製糖期加入製糖作業¹⁴⁸。

二、社有地與農場概況

1905年總督府發佈「製糖場取締規則」，實施限定原料採取區域的制度，原料採取區域雖保障低廉原料的供給，使製糖業者立於非常有利的地位，但由於1911至1912年連續遭遇三次暴風雨的襲擊，蔗園受害甚烈，使農民覺得蔗作危險，紛紛轉為米作。製糖會社為求原料供給安定，原料費不可避免的提高，製糖會社為對抗農民要求提高甘蔗買收價格，遂有會社自營農場的念頭。但原料自給在原料確保及蔗作改良上雖是最理想的，卻有其困難之處。其一、收購土地須投入巨額資金，對糖業會社的資本及經營狀態是不利的；其二、本島農民對土地特別執著，大量收購不易；其三、大量收購或租借土地造成地價及地租騰貴，在自作上不利；其四、直營耕作在施肥、勞力及其它經費上較一般耕作農民來得多，但收穫卻未必隨之增加¹⁴⁹。因此，新高製糖會社創立初期，原料大多依賴當地的蔗農供應，儘可能避免採自己栽種的方式。但隨著米價的高漲，種植甘蔗的誘因減低，形成甘蔗原料收購上的一大隱憂，為因應將來的需求，公司的方針轉而變成推展設立大面積的自有農場計劃。

由於有官方的支持，因此，各糖廠多少都藉助當地警察的協助，以高壓手段，取得用地。大林糖廠設立之時，殖民政府的土地調查事業已經完成，在土地私有權體制的保障下，日本農業資本家很難再使用市場交易以外的手段，甚至赤裸裸的暴力將農民逐離土地以建立大農場¹⁵⁰。因此，會社只得運用當地警察的力量，並透過保正和地方有力人士勸說農民，在軟

¹⁴⁸ 西原雄次郎：《(藤山雷太)台灣遊記》，東京：千倉書房，1936年，頁63-66。

¹⁴⁹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局，1937年，頁243；轉引自何鳳嬌：〈日據時期臺灣糖業的發展〉，《國史館館刊》第20期，1996年，頁79。

¹⁵⁰ 柯志明：〈糖業資本、農民、與米糖部門關係—臺灣(1895-1940)與爪哇(1830-1940)殖民發展模式的比較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2期，1992年，頁46-47。

硬兼施下，農民不得不將土地售予糖廠。

而嘉義工場原料採取區域內的地價因較彰化工場水田區低廉許多，新高製糖會社為保障原料供應之穩定，乃逐漸購入會社附近土地，設立自作農場，以抑制蔗價。據表 3-2-1，1917 年，社有地雖僅 343 甲，但至 1921 年，社有地已增為 1,155 甲，迨至 1935 年與大日本製糖會社合併前夕則高達 2,108 甲，若加上租賤地 682 甲，則有 2,950 甲¹⁵¹。當時，社有地分佈情形，據表 3-2-2，1946 年編《台灣糖業接管委員會接收清冊》，光復初期，大林製糖所自有土地面積共有 2,568 甲，主要分佈在大林、民雄、新港、溪口四鄉鎮，其中，大林鎮的土地有 1,384 甲，佔社有地總面積的 53.89%，大於鄰近鄉鎮之總和。

表 3-2-1：大林糖廠社有地累年統計表 (單位：甲)

年 別	水 田	旱 地	其 他	合 計
1917	282	40	21	343
1918	349	493	96	938
1920	369	532	143	1,044
1921	383	553	219	1,155
1922	445	723	—	1,168
1923	436	616	155	1,207
1925	425	607	115	1,147
1926	623	845	298	1,766
1928	703	1,191	—	1,894
1929	715	1,210	—	1,925
1930	722	1,210	—	1,932
1934	768	1,322	—	2,090
1935	777	1,331	—	2,108
1940	807	1,362	—	2,16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糖業統計》各年期

※昭和 3 年以後的社有地資料不全，僅能就可耕地部分作一統計

¹⁵¹ 西原雄次郎：《新高略史》，頁 79。

表 3-2-2：大林糖廠自有土地鄉鎮分佈狀況

單位：甲

項 鄉 別 鎮 別 別	水 田	旱 地	建 物 敷 地	雜 種 地	原 野	山 林	墳 墓 地	池 沼	用 惡 水 路	道 路	合 計	比 例
大林鎮	498.47	716.27	25.81	3.79	26.51	92.90	9.62	0.40	3.47	7.26	1384.50	53.91%
民雄鄉	106.77	444.50	0.84	0.32	10.28	5.19	0.80	—	1.15	4.40	574.26	22.36%
溪口鄉	83.60	42.65	0.79	0.27	0.13	—	—	—	0.99	2.28	130.71	5.09%
新港鄉	142.03	135.77	0.19	0.10	4.25	—	—	1.04	5.50	0.73	289.60	11.28%
梅山鄉	1.68	32.96	—	—	—	—	—	—	0.01	0.20	34.85	1.36%
竹崎鄉	4.29	47.10	0.10	—	12.98	0.15	—	—	—	0.18	64.79	2.52%
斗南鎮	3.94	1.25	—	—	—	—	—	—	0.01	0.14	5.34	0.21%
鐵道用地	—	—	—	—	—	—	—	—	—	—	84.10	3.27%
計	840.78	1420.49	27.49	4.49	54.14	98.25	10.42	1.43	11.14	15.19	2568.14	100%

資料來源：《台灣糖業接管委員會接收清冊》監理日糖興業株式會社大林製糖所，1946年，頁 3-30，黃嘉益先生提供

另據表 3-2-3，大林鎮各大字的社有地面積及種類加以分析，可知糖廠在本區購入的土地多達 1384.5 甲，其中，以旱地最多，有 716 甲；其次為水田 498 甲、山林 93 甲，這些土地大多數集中於農場所在的大湖、潭底、大埔美及附近的中坑、頂員林五個大字，尤其是擁有廣大旱地的大埔美、中坑兩地，因位居大林鎮東緣的丘陵地帶，灌溉不便，地價較其他地區低廉，於是會社大規模的整區塊買進，兩地的面積總和幾乎佔會社自有土地的百分之三十。糖廠在大林地區大量買入耕地的行為，使得當地居民賴以維生的土地不斷流失，日治後期，糖廠已擁有全鎮 25.2% 的耕地¹⁵²，這對當地居民的生產活動有著深刻的影響。

¹⁵² 根據《台南州第二十一統計書》的資料，昭和 14 年底大林鎮的耕地總面積為 4821.51 甲。

表 3-2-3：大林鎮各大字糖廠自有土地明細表

單位：甲

項 別 大字 別	水 田	旱 地	建 物 敷 地	雜 種 地	原 野	山 林	墳 墓 地	池 沼	用 惡 水 路	道 路	合 計
大湖	165.88	35.87	23.40	2.04	0.87	—	7.35	—	0.62	0.57	236.60
潭底	78.15	17.58	0.02	0.83	0.24	—	—	—	0.01	1.04	97.87
甘蔗崙	23.76	5.82	—	—	—	—	—	—	0.10	0.29	29.97
排仔路	1.85	4.27	0.03	—	0.27	—	—	0.30	0.08	0.13	6.93
下埤頭	9.57	2.08	—	—	0.44	—	—	—	0.06	0.17	12.32
中坑	54.24	289.73	1.17	0.42	17.77	84.50	—	—	1.48	1.48	450.83
大埔美	15.41	277.98	0.77	0.26	4.13	8.22	1.65	0.10	0.44	2.30	311.26
橋仔頭	2.22	4.04	—	—	0.38	—	—	—	0.03	0.09	6.76
湖仔	22.44	1.59	—	—	0.42	—	—	—	0.06	0.28	24.79
北勢	3.64	0.95	—	—	—	—	—	—	0.02	0.15	4.76
溝背	3.59	0.06	—	—	—	—	—	—	0.12	0.21	3.98
中林	1.06	2.19	—	0.25	0.73	—	—	—	0.04	0.004	4.27
頂員林	51.48	17.27	0.41	—	0.13	0.19	—	—	0.20	—	69.68
內林	23.15	1.09	—	—	—	—	—	—	0.12	—	24.36
三角	0.86	42.88	—	—	—	—	0.62	—	—	0.20	44.56
林頭	3.86	7.33	—	—	0.94	—	—	—	—	0.01	12.14
林仔前	37.23	5.53	—	—	0.20	—	—	—	0.10	0.33	43.39
計	498.47	716.27	25.81	3.79	26.51	92.90	9.62	0.40	3.47	7.26	1384.5

資料來源：《台灣糖業接管委員會接收清冊》監理日糖興業株式會社大林製糖所，頁 4-10

大林糖廠歷年買入的土地分為 8 個農場：大湖、潭底、大埔美、麻園寮、陳厝寮、東勢湖、塗樓、北勢仔；11 個原料區：大林、大埔美、溪口一區、溪口二區、新港、中洋子、民雄、菁埔、江厝店、陳厝寮、大坵園

153。

三、購併後之發展

1935 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裁併新高製糖後，又於 1939 年 9 月合

¹⁵³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四十年》，1986 年，頁 594。

併昭和製糖會社；1941年2月併吞帝國製糖會社，會社合計共有19座製糖場，資本額達9,600萬日圓，成為台灣產量及資本規模最大的製糖會社。但是，過度擴充的結果，也造成一定程度的負擔，有些製糖工場產量不大，不符合經濟效益，尤其是中北部的製糖場，規模及產量遠遠不如南部製糖工場，加上日本此時已佔領爪哇、菲律賓及南洋各地等產糖條件優於臺灣的地區，於是臺灣糖產量日益緊縮。因此，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在節省成本支出的考量下，1942年將旗下的沙鹿、二結第二工場停產，隔年又裁併竹南工場、崁仔腳製糖所，最後於1944年關閉台中製糖所第二工場¹⁵⁴。

當時大日本製糖會社係以虎尾製糖廠為中樞，佔有臺灣中部地區為基盤。綜觀整個原料區與糖廠的關係，大林製糖所位居南端，北鄰虎尾、北港、斗六三大製糖廠原料採取區，壓榨能力在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19座工廠中，僅次於虎尾第一製糖所與北港製糖所，砂糖年產量約占整個會社的十分之一左右（參見表3-2-4）¹⁵⁵，蔗作適地面積有13,000餘公頃，不但能搬出甘蔗以提供鄰近工場之不足，並可幫忙消化過剩之原料。

表 3-2-4：日治末年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所轄各製糖所

項 別 工場名稱	地 址	每日搾蔗能 力（英噸）	開工時間	原屬會社
虎尾第一製糖所	臺南州虎尾郡虎尾街	2,200	1909	
虎尾第二製糖所	臺南州虎尾郡虎尾街	1,000	1912	
龍巖製糖所	臺南州虎尾郡土庫庄	1,200	1936	
北港製糖所	臺南州北港郡北港街	2,000	1912	東洋
玉井製糖所	臺南州新化郡玉井庄	900	1913	昭和
大林製糖所	臺南州嘉義郡大林街	1,200	1913	新高
斗六製糖所	臺南州斗六郡斗六街	500	1912	東洋
彰化製糖所	臺中州彰化郡和美庄	750	1911	新高
烏日製糖所	臺中州大屯郡烏日庄	450	1922	東洋
沙鹿製糖所	台中州大甲郡沙鹿庄	300	1922	昭和

¹⁵⁴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四十年》，頁 21。

¹⁵⁵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糖業統計》第 29，頁 80-82。

台中第一製糖所	臺中州台中市高砂町	750 (美噸)	1912	帝國
台中第二製糖所	臺中州台中市高砂町	300 (美噸)	1914	帝國
潭子製糖所	臺中州豐原郡潭子庄	750	1918	帝國
月眉製糖所	臺中州豐原郡內埔庄	750	1914	東洋
苗栗製糖所	新竹州苗栗郡苗栗街	500	1920	昭和
竹南製糖所	新竹州竹南郡竹南街	550	1913	帝國
新竹製糖所	新竹州新竹市水田	650	1915	帝國
崁仔腳製糖所	新竹州中壢郡中壢街	850	1939	帝國
二結製糖所	台北州羅東郡五結庄	750	1917	昭和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糖業統計》各年期

如前所述，新高製糖會社為了使原料自給無虞，在大林地區進行收購園地的計畫，以推廣自營農場來抑制蔗價，但此區的水利設施不足，看天田、丘陵地灌溉不便，地力肥瘠不一。因此，大日本製糖在承繼之後，只得先作土地勘查測量，看天田予以深耕、施肥而後蔗作，丘陵、山地則採取充分的開發。至於水田部分，則採用「糊仔甘蔗」¹⁵⁶。由於各項工作積極的改進，諸如土地的改良、品種的更新、栽培技術的改善，以及農場加強管理監督等，立體增產得到長足的進步。茲將日治時期大林糖廠蔗糖的生產情形統計如表 3-2-5：

表 3-2-5：日治時期大林糖廠生產概況

1 擔=100 斤

年別\項別	種植面積	收穫量 (斤)	產糖量 (擔)	每甲產量	投資收益
1912-13	2,156	47,863,980	46,867	239	9.00
1913-14	2,932	72,317,890	81,302	247	11.20
1914-15	2,847	134,958,660	150,460	474	11.10
1915-16	4,673	230,145,030	247,680	492	10.86
1916-17	4,885	300,846,100	314,185	617	10.55
1917-18	4,133	150,927,050	159,764	365	10.58
1918-19	2,314	157,480,110	172,234	360	10.82
1919-20	4,030	98,750,110	104,494	245	10.58

¹⁵⁶ 所謂「糊仔甘蔗」即是當第二期水稻開花後，於 9 月-10 月上旬時，在兩行稻作之間種植蔗苗，一式兩排，於水稻收成之後，再舉行一般的耕作法。

1920—21	3,718	97,293,950	101,786	280	10.46
1921—22	4,351	149,476,390	155,950	352	10.58
1922—23	3,487	151,278,150	157,810	433	10.54
1923—24	3,959	192,905,480	212,295	487	11.00
1924—25	3,090	127,630,900	137,694	398	10.79
1925—26	2,927	162,703,330	180,756	555	11.11
1926—27	2,853	176,529,760	193,748	619	10.98
1927—28	2,593	216,648,330	253,486	835	11.70
1928—29	2,609	185,338,510	229,429	710	12.37
1929—30	2,153	207,818,710	337,788	953	12.91
1930—31	1,456	184,360,000	272,695	1,238	14.78
1931—32	2,473	358,889,000	508,000	1,450	14.15
1932—33	1,717	196,646,120	284,860	1,350	14.49
1933—34	2,455	187,742,780	283,696	1,037	15.11
1934—35	2,627	359,618,200	514,448	1,369	14.31
1935—36	2,742	327,810,770	448,150	1,195	13.67
1936—37	2,441	332,399,390	477,206	1,361	14.36
1937—38	2,712	372,618,670	481,777	1,374	12.93
1938—39	3,688	501,513,530	631,887	1,563	12.30
1939—40	3,735	384,932,830	498,472	1,031	13.2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糖業統計》各年期

由上表觀之，可以得到幾點結論：

(一) 30年間，甘蔗的種植面積由2,156甲增為3,735甲，即增加了173.24%。種植面積最廣的是1916—1917年，計4,885甲，為1912—1913年的226.58%。

(二) 30年間，甘蔗的收穫量由47,863,980斤增為384,932,830斤。即增加了804.22%，收穫量最多的是1938—1939年，計501,513,530斤，為1912—1913年的1047.79%。

(三) 30年間，每甲收穫量不斷提高，單位面積收穫量最大的是1938—1939年的1,563斤，為1912—1913年的653.97%。

(四) 1938—1939年是大林地區糖業的最高峰。在此之前植蔗面積雖有起伏，但因單位面積生產量與投資收益不斷提升，收穫斤量與砂糖生產額有突破性的進展，1938—1939年的產糖量高達631,887擔，為開工以來的最高產量。

其後，隨著中日戰爭的吃緊，臺日間海道交通受阻，台糖無法運出，糖價低落。反之，米穀雜糧價格高漲，農民爭相改植水稻，甘蔗產量銳減。加以盟機對臺灣轟炸日益激烈，屏東、高雄、臺南、嘉義等產糖區域均遭受嚴重損害，大林糖廠亦無法倖免。因之，大林地區的糖業發展乃受到頓挫，復原工作必須等待國民政府接收後才得以開始。

此外，大林糖廠開工以來一直使用石灰法製造粗砂，1940年為了提升砂糖品質乃改裝並添置機器設備，採用碳酸法製造白糖，但隨著戰事的擴大，製糖會社的業務及財產受到總督府直接監督，至1944年為節省資材，仍恢復使用石灰法製造粗砂¹⁵⁷。

¹⁵⁷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四十年》，頁594。

第三節 台灣糖業公司之經營與關閉

一、光復後組織之演變

1945（民國34）年8月，日本投降，台灣光復，國民政府派遣陳儀來台主持大局，在台北成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及「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在署內設立「接收委員會」，同年底，接收原來臺灣總督府的公有產業。隔年1月，該委員會在各縣市成立「日產處理委員會」，進行日人私有財產的接收與處理工作¹⁵⁸。由於各項事業範圍廣泛，規模龐大，為免生產停頓，並使接收工作順利推行起見，將接收過程劃分為監理與接管兩個時期。臺灣日本私人資本的糖業，由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農林處共同派人主持，11月組織委員會，12月1日開始監理工作。在監理時期內，各會社之業務及生產工作，仍由日人負責照常進行，監理人員僅負監督之責。其目的在熟悉其經營內容，以便將來接收時，不致因生疏而有所停頓。當時糖業監理單位除日糖興業、台灣製糖、明治製糖、鹽水港製糖四大株式會社外，尚有日本糖業聯合會臺灣支部等13單位¹⁵⁹。

監理工作為接管前熟悉各事業內容，督促事業繼續推行之過渡辦法。1946年3月底止，1945—46年期製糖工作已大部分完成；同時，遣送日僑回國即將實施。故政府規定監理工作應於4月初結束，並於4月組織「臺灣糖業接管委員會」，開始接收工作。人員一仍舊慣，並由行政院資源委員會會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著手組織「臺灣糖業有限公司」，資本總額臺幣30億元，總公司設於台北市，1946年5月1日宣告成立¹⁶⁰。於是，臺灣糖業遂正式由國人經營。原有日人之四大製糖會社，則由糖業公司所屬之四區分公司分別接收。大林製糖所是日糖興業株式會社所屬糖廠，接收後列為第一分公司，改名為「大林糖廠」。接收時大林糖廠自有土地情形參見

¹⁵⁸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1992年，頁24。

¹⁵⁹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四十年》，頁21。

¹⁶⁰ 同上，頁29。

前表3-2-2。

二次大戰時大林糖廠多次遭受到盟機轟炸，廢蜜槽、廠房及倉庫損壞頗為嚴重，所幸製糖機械及其他重要設備受損不大。1946年12月，開始將原有製造白糖之若干機器設備拆除遷往他處，全力進行修復粗砂製造設備，按照預定計畫如期完成，1948（民國37）年1月26日製糖工作順利開工。此外，亦積極進行房屋的修復工作，並委託臺灣工程公司承建加強磚造倉庫8棟，以配合開工及儲糖的需要。

其後，台糖在提升效率與精簡人事的原則下，組織曾幾度變革。1950（民國39）年9月，為合理調整糖廠區域，增加工作效率，乃將四個分公司撤銷，依地理位置，劃分為台中、虎尾、新營、總爺、屏東等五總廠，大林糖廠歸虎尾總廠督導。至1967（民國56）年7月，台糖為謀求健全組織、精簡人員，改善經營，俾能在國際市場上以低成本爭勝，於是將原有五個總廠重新組合為台中、虎尾、嘉義（南靖糖廠改制）、新營、麻佳、高雄（橋頭糖廠改制）、屏東等七總廠，推行大廠制，大林糖廠劃歸新成立之嘉義總廠管轄。後發現總廠與糖廠間，權責、督導、協調、聯繫等不甚理想，為改善缺失，臺糖除了加強糖廠管理功能外，1972（民國61）年7月相繼撤銷台中、嘉義、麻佳、高雄四個總廠，所餘虎尾、新營、屏東三個總廠，設農技、工務、運輸三組，並置總務、人事、會計、資產、業務等督導員督導各所屬廠區管理部門業務，回復總廠督導制之實施。因此，原隸屬於嘉義總廠管轄之大林糖廠，此時乃改隸虎尾總廠督導¹⁶¹，並於1974（民國63）年提高壓榨能力至2000公噸。

1976（民國65）年以降，國際糖價持續低迷，加上臺灣產業結構的轉型，臺糖受到嚴重之衝擊，蔗糖產銷發生虧損，公司厲行開源節流，逐年減低自產糖量。因此，在總公司精簡用人、調整組織的考量下，1992（民國81）年9月，大林糖廠被併入北港糖廠，改名為「大林工場」，設副廠長一名常駐辦公，協助廠務之推動。畜殖場、原料課（農場、農務二課合併）改隸北港糖廠管轄，工安環保、運輸、管理、會計、工業關係課等均

¹⁶¹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四十年》，頁 594-595。

撤銷。1996（民國85）年7月，在1995—1996年期製糖工作結束後，大林工場正式停工¹⁶²。

光復後，大林糖廠的原料採取區域範圍變化不大，但農場與原料區略有調整。由表 3-3-1 可知，日治時期原有的 8 個農場歸併為 5 個，分別為大湖、大埔美、麻園、好收、大樓；中洋子原料區劃入新港原料區，溪口原料區一、二區合併，另成立內林原料區。其農場分佈及原料採取區範圍可由圖 3-3-1 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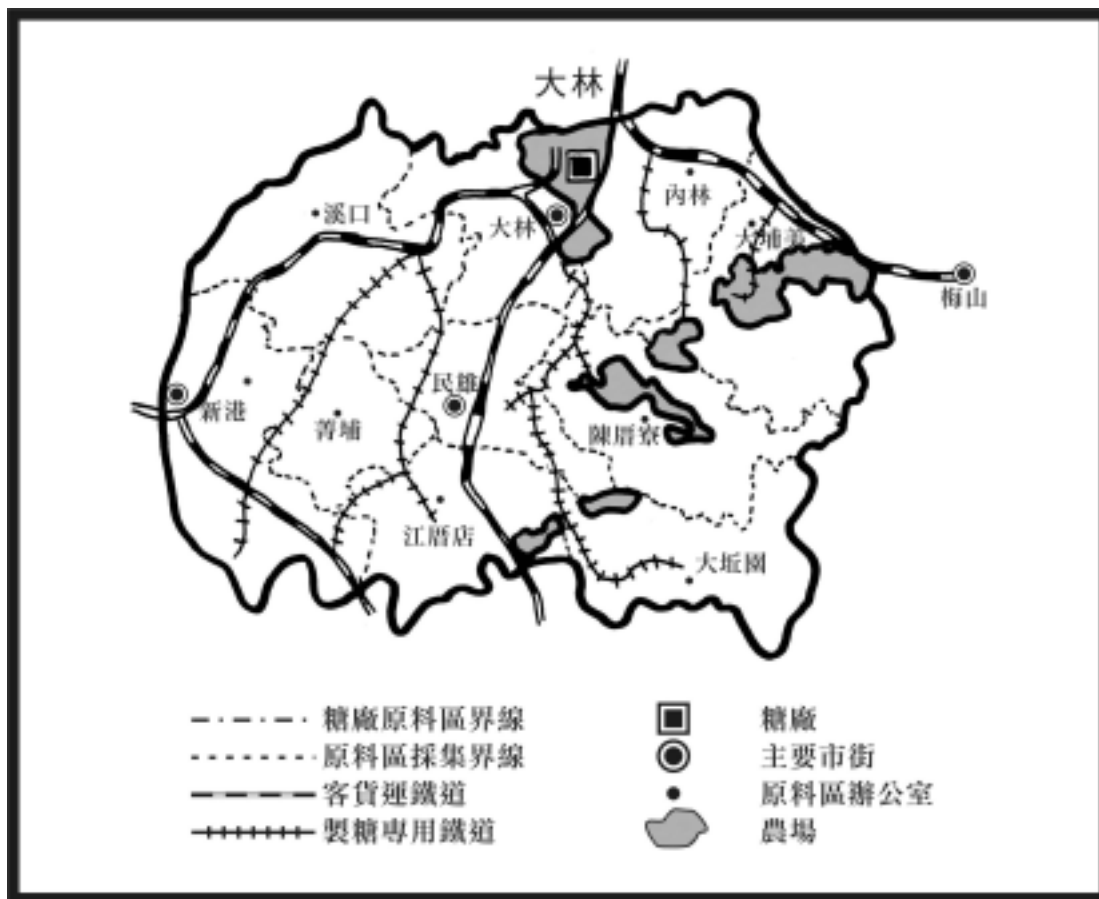
表 3-3-1：大林糖廠原料採取區域和農場

糖廠	原料區	分 布 地 區	農 場
大 林 糖 廠	大 林	大林、大湖、潭底、排仔路、下埤頭、甘蔗崙、三疊溪	大湖
	內 林	中林、頂員林、林仔前、內林、三角、北勢、溝背、橋仔頭、湖仔、石龜溪、南勢	
	大埔美	大埔美、中坑、過山、梅仔坑、雙溪、大半天寮、大草埔、九芎坑、圳頭	大埔美、麻園
	溪 口	雙溪口、游厝、頂坪、柳仔溝、上崙、崙尾、本廳、柴林腳、崙仔	
	新 港	新港街、古民、海豐仔、埤仔頭、西庄、大潭、後底湖、菜公厝、中洋仔、三間厝、月眉潭	
	民 雄	打貓街、番仔、頂寮、崙仔頂、東勢湖、新庄仔	
	菁 埔	菁埔、竹子腳、雙援、厝仔	
	江厝店	江厝店、田中央、牛斗山、牛稠溪、鴨母壠、橋頭、塗樓、北勢仔	大樓
	陳厝寮	好收、陳厝寮、葉仔寮、松仔腳	好收
	大坵園	大坵園、十四甲、林仔尾、大崎腳、沙坑仔、獅仔頭、番仔潭、山仔門、羗仔科	

資料來源：北港糖廠大林工場砂糖原料二課

¹⁶²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五十年》，1996年，頁 672。

圖 3-3-1：大林糖廠原料採取區



資料來源：北港糖廠大林工場砂糖原料二課

二、植蔗面積和砂糖產量的變遷

臺灣光復之初，大林糖廠在物質缺乏及人力不足的情況下，1947—1948年期勉強生產出5,061公噸的蔗糖。至1948—49年期，因戰爭時期被炸之工場及倉庫均次第修復或重建，荒廢的蔗園也已經整理復耕，因此，甘蔗收穫面積增加至2,124公頃，產糖量激增為16,896公噸。翌年，植蔗面積擴充至3,597公頃，產糖量亦增為20,130公噸。不久，即因中國大陸市場的關閉，而蔗糖外銷又一時無法展開，糖價狂跌，農民植蔗興趣低落。故1950—1951年期之產糖量突然降至8,398公噸。

1951（民國40）年以後，隨著外銷市場逐漸打開，加以韓戰爆發後，刺激國際糖價急遽上升，於是植蔗面積不斷成長，糖產量又回升為16,157

公噸。其後，大林糖廠最盛期的植蔗面積約為 3,000 餘公頃，糖產量在 1964—1965 年期亦高達 32,604 公噸。不過，這樣風光的景象自 1966 年以後，遭到國際糖價遽跌、都市化與工業化迅速發展、農村工資不斷上漲等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導致植蔗面積再度下滑。直到 1972 年起國際糖價大漲，實種面積才再度超越計畫面積，甚至於 1973—1974 年期出現 121.70% 的達成率，當年並增建設備，建立自動控制系統之糖箱，兼製細特砂，成為亞洲第一座生產耕地細特砂工場¹⁶³。

1976—1977 年期的糖產量為 32,016 公噸，創下光復以來另一個產糖高峰。可惜至 1980 年代起，一則國際糖價再陷低迷，砂糖外銷嚴重虧損；二則政府收購稻米雜糧保證價格不斷提高，對抗作物增加。因此，農民種蔗意願下降，推廣更加困難。而隨著臺灣經濟結構的轉變，農村勞動力陸續轉移至工商產業，城鎮建設不斷地擴大，開發區與房地產熱的興起，使農村耕地大量減少，導致糖業經營陷入困境。於是，台糖公司在 1985 年後改採內銷為主、外銷為副的緊縮生產計畫，1991（民國 80）年更開放國外砂糖進口¹⁶⁴。在此種不利的情況下，大林糖廠的計畫面積雖逐年調降，由 1977—1978 年之 3,274 公頃遽減至民國 1991—1992 年之 1,879 公頃，由表 3-3-2 可看出，甘蔗種植面積減少的部分主要來自契約蔗園，1980 年代初期甚至出現實種面積僅及計畫面積之 56% 的窘境。因為大林糖廠對地方農業使用的影響力降低，最後終因原料嚴重不足之故，無法維持正常運作，遭到先歸併而後關閉的命運。

政府接收時大林糖廠所經營的土地，包括自營農場用地、放租地、廠房、原野、山林和鐵路用地等，多達 2490.89 公頃（2568.14 甲）。但因光復前工廠設備受創，蔗園廢耕情形嚴重，加以戰時兵荒馬亂，勞動力極度缺乏，農場無法自營，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將土地多數短期放租給附近農民耕作。迨接收之初，因租期未滿，無法收回。至 1947 年春，租期屆滿，正在陸續收回中，適逢政府公佈公地放領辦法，繼之為配合政府實施

¹⁶³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三十年》，頁 587。

¹⁶⁴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五十年》，頁 225。

「耕者有其田」政策以扶植自耕農，1953 年起至 1973 年，先後辦理五期之土地放領；同時，為安置退除役官兵，以及中坑、崎頂營區等軍事需要而撥交大批土地。其後，復因地方發展需要，農場耕地提供發展工業用地或出售及撥出改作其他用途者甚多，包括新港中洋工業區、民雄工業區、中正大學、南華大學、慈濟醫院、平林社區、平林國小、運動公園、公路用地等，又造成土地大量流失。

由於台糖公司屬於國營事業，必須配合政府的政策，加上台糖土地徵收費用較低，而且不會出現抗爭的情形，所以台糖廣大的農場土地成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執行若干政策的用地來源¹⁶⁵。因此，大林糖廠現有土地僅餘 1,000 公頃左右¹⁶⁶。

表 3-3-2：1948—1992 年大林糖廠植蔗面積與糖產量統計表

單位：公頃、公斤

項別 期別	計畫面積	自 作	契 約	糖 產 量
	實種面積			
1948—49	2,276.33	364.59	1,911.75	16,896,480
	2,123.59 (93.29%)	364.59 (100%)	1,759.00 (92.01%)	
1949—50	3,055.28	533.46	2,521.82	20,129,695
	3,596.89 (117.73%)	593.07 (111.17%)	3,003.82 (119.11%)	
1950—51	2,959	485	2,474	8,397,770
	1,931.10 (65.26%)	582.66 (120.14%)	1,348.44 (54.50%)	
1951—52	2,958.50	485	2,473.50	16,156,678
	2,767.05 (93.53%)	534.01 (110.11%)	2,233.04 (90.28%)	
1952—53	2,915	485	2,430	27,474,436
	3,045.41 (104.47%)	468.08 (96.51%)	2,577.33 (106.06%)	
1953—54	2,978	500	2,478	24,694,056
	2,922.61 (98.14%)	567.48 (113.50%)	2,355.13 (95.04%)	
1954—55	3,025	685	2,340	24,286,629
	3,023.29 (99.94%)	682.97 (99.70%)	2,340.32 (100.01%)	

¹⁶⁵ 蔡孟勳：《戰後臺灣糖廠與地方發展關係的變遷—溪湖糖廠的個案研究》，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3-24。

¹⁶⁶ 北港糖廠資產管理課。

1955—56	3,017	630	2,387	29,902,871
	3,144.81 (104.24%)	655.78 (104.09%)	2,489.03 (104.27%)	
1956—57	3,141	676	2,465	26,518,361
	3,558.19 (113.28%)	616.05 (91.13%)	2,942.14 (119.37%)	
1957—58	3,331	651	2,650	27,786,794
	3,498.38 (106%)	654.68 (100.56%)	2,843.70 (107.31%)	
1958—59	3,442	692	2,560	32,092,331
	3,073.22 (89.28%)	674.60 (97.76%)	2,398.62 (87.22%)	
1959—60	3,235	635	2,600	29,274,670
	3,056.05 (94.47%)	682.00 (107.40%)	2,374.05 (91.31%)	
1960—61	3,232	682	2,550	30,286,127
	3,252.15 (100.62%)	675.90 (99.11%)	2,576.25 (101.03%)	
1961—62	3,278	678	2,600	23,594,413
	2,883.84 (87.98%)	789.76 (116.48%)	2,094.08 (80.54%)	
1962—63	3,249	689	2,560	24,803,687
	2,705.57 (83.27%)	895.29 (129.94%)	1,810.28 (70.71%)	
1963—64	3,020	710	2,310	21,458,112
	2,733.58 (90.52%)	924.23 (130.17%)	1,809.35 (78.33%)	
1964—65	3,160	860	2,300	32,604,028
	3,248.06 (102.79%)	830.14 (96.53%)	2,417.92 (105.12%)	
1965—66	2,977	827	2,150	29,389,620
	2,978.59 (100.05%)	828.59 (100.19%)	2,150.00 (100%)	
1966—67	2,573	827	1,746	21,335,245
	2,477.16 (96.27%)	823.09 (99.52%)	1,654.07 (94.72)	
1967—68	2,576	830	1,746	23,550,185
	2,518.73 (97.77%)	866.64 (104.41%)	1,652.09 (94.62)	
1968—69	2,542	832	1,710	21,226,499
	2,433.17 (95.72%)	957.55 (115.09%)	1,475.62 (86.29%)	
1969—70	2,596.14	886.05	1,710.06	15,102,986
	2,507.35 (96.58%)	995.83 (112.39%)	1,511.52 (88.39%)	
1970—71	2,444	984	1,460	22,497,767
	2,382.59 (97.49%)	862.58 (87.66%)	1,520.01 (104.11%)	
1971—72	2,410	842	1,568	21,872,052
	2,546.68 (105.67%)	898.26 (106.68%)	1,648.42 (105.13%)	

1972—73	2,509	889	1,620	26,096,833
	3,037.69 (121.07%)	907.04 (102.03%)	2,130.65 (131.52%)	
1973—74	2,643	843	1,800	31,671,860
	3,216.42 (121.70%)	944.49 (112.04%)	2,271.93 (126.22%)	
1974—75	2,775	915	1,860	27,193,924
	3,093.61 (111.48%)	968.52 (105.85%)	2,125.09 (114.25%)	
1975—76	3,060	920	2,140	24,413,648
	3,345.28 (109.29%)	901.22 (97.96%)	2,444.06 (114.26%)	
1976—77	3,145	965	2,180	32,015,637
	3,524.99 (112.08%)	923.94 (95.75%)	2,601.05 (119.31%)	
1977—78	3,274	1,014	2,260	22,357,565
	2,984.31 (91.15%)	873.68 (86.16%)	2,110.63 (93.39%)	
1978—79	2,991	991	2,000	26,218,927
	3,087.25 (103.22%)	908.94 (91.72%)	2,178.31 (108.92%)	
1979—80	2,865	865	2,000	24,258,647
	2,987.36 (104.27%)	821.91 (95.02%)	2,165.45 (108.27%)	
1980—81	2,947	817	2,130	24,427,687
	2,781.23 (94.37%)	844.66 (103.39%)	1,936.57 (90.92%)	
1981—82	2,960	830	2,130	22,504,510
	2,566.55 (86.71%)	784.98 (94.58%)	1,781.57 (83.64%)	
1982—83	2,950	840	2,110	20,388,439
	2,342.48 (79.41%)	871.54 (103.75%)	1,470.94 (69.71%)	
1983—84	2,923	841	2,082	16,526,634
	1,963.11 (67.16%)	788.91 (93.81%)	1,174.20 (56.40%)	
1984—85	2,635	835	1,800	18,361,294
	2,021.44 (76.71%)	813.92 (97.48%)	1,207.52 (67.08%)	
1985—86	2,559	809	1,750	19,399,890
	1,975.97 (77.22%)	543.01 (67.12%)	1,432.96 (81.88%)	
1986—87	1,894	816	1,078	17,992,925
	1,796.51 (94.85%)	740.86 (90.79%)	1,055.65 (97.93%)	
1987—88	1,929	792	1,137	18,968,445
	1,867.47 (96.81%)	751.85 (94.93%)	1,115.62 (98.12%)	
1988—89	1,771	821	950	20,839,174
	1,677.30 (94.71%)	615.50 (74.97%)	1,061.80 (111.77%)	

1989—90	1,835	742	1,093	16,929,475
	1,644.80(89.63%)	640.99 (86.39%)	1,003.81 (91.84%)	
1990—91	1,736	763	973	12,562,247
	1,579.09(90.96%)	685.72 (89.87%)	893.37 (91.82%)	
1991—92	1,879	823	1,056	15,878,110
	1,711.85(91.10%)	731.96 (88.94%)	979.89 (92.79%)	

資料來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公司統計資料輯錄》各年期

三、多角化經營

台糖公司是國營事業中唯一的農產加工企業，所生產的蔗糖，每年約在八、九十萬噸左右，其產量的多寡常受每年種蔗面積與氣候的影響。台糖製糖原料甘蔗，大部份要靠蔗農種植供應，但由於國際糖價漲落不定及國內競爭作物的影響，蔗農種蔗的面積頗不穩定。同時，每年的氣候變化因素甚大，加上本地特有的地震、颱風、豪雨等特殊因素，因此每年砂糖產量較計劃產量增減一、二成是很常見的事。甘蔗產量的起落不定，導致成本增高，收入減少。台糖公司有鑒於此，早在1951年以後，即加強原有的副產及附屬事業的經營，並進一步陸續發展多角經營。一方面精簡組織，同時，將精簡組織後剩餘的人力、物力與設備，作充分的運用，期能減輕蔗糖成本的負擔，進而增加公司的收益¹⁶⁷。目前多角化經營方向及其產品參見圖3-3-2

¹⁶⁷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五年來的臺灣糖業》，1971年，頁50。



圖3-3-2：台糖公司產品種類（資料來源：《台灣糖業公司經營效益與未來發展方向之研究》，臺灣經濟研究院，1996年，頁63）

大林糖廠在此多角經營的方針下，除繼續擴展既有的事業外，也積極朝多元化事業發展及創造附加價值。項目包括：

1. 砂糖事業

1982（民國71）年以後為增加生產速度，改用自動機器包裝，並因應市場渴求，採產品多元化策略，陸續推出八公克棒型細砂、甘蔗糖漿、液態糖、速溶糖、片劑糖、土冰糖等新產品¹⁶⁸。

¹⁶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五十年》，頁 678。

2. 畜殖事業

畜殖場成立於1972年1月，年產毛豬一萬頭。之所以選擇飼養豬隻而不飼養其他家禽或家畜，主要是因為當時豬肉價格較穩定、內外銷需求量大及管理方便，並可以有效地帶動地方養豬事業，增加糖廠營收。但養豬場具有污染性，因此，1986年2月，分娩舍改良為畜架式，以提高育成率，同年，增設沖洗設備，提高豬舍清洗率。後陸續完成落差式固定液分離池、廢水二級處理工程，使排放符合放流標準，為民間養豬業之模範。1989年，豬隻出廠成本及肉豬淘汰率全公司最佳，獲頒金豬獎二座¹⁶⁹。

3. 精緻農業

由於國際糖價低迷，大林糖廠已無法繼續從砂糖的生產中獲取利潤。因此，1987（民國76）年，本鎮湖北里人陳明言就任廠長後開始發展精緻農業，加強土地利用與開發。興建栽培溫室六千五百平方公尺，試種蝴蝶蘭，因為蝴蝶蘭為臺灣特有花卉，價格優於其他花卉，在日本、美國、韓國、大陸頗受歡迎。1998年，蘭房擴建成為一萬七千平方公尺，並育成「大紅花品種」一大林十八（DL18），經命名為台糖409，成為外銷蘭苗生產場。同年，採用公司獨創獲國家專利權之電腦環控設施，調節開花期¹⁷⁰。蘭花培育場除了對提供地方民眾就業機會，有一定程度的幫助外，在早期更有效帶動地方蘭花栽植事業的發展。目前，不只大林糖廠養蘭，民間也從事大量蘭花栽培，全鎮的栽培面積占全省12.8%，是各鄉鎮中最大的。

4. 其他

除了以上的副產品，大林糖廠亦投資房地產事業，在經過慎重選址後，1994（民國83）年2月選擇屬於糖廠建地並且市場需求較大的大林鎮潭底段土地興建店舖24戶、住宅14戶¹⁷¹，推出後頗受地方民眾好評。此外，近年來更利用其既有的土地興建加油站、開設農特產展售中心，跨足一般消費市場，以期突破當前的經營困境，達到轉虧為盈的目的。

¹⁶⁹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五十年》，頁 678。

¹⁷⁰ 陳明言先生提供。

¹⁷¹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五十年》，頁 676。

大林糖廠雖已於1996年停工關閉，但其廠區佔地31公頃，始終保持糖廠原始風貌，亦是糖業文化的表徵。在地方士紳的協助奔走下，台糖同意以大林糖廠原址之既有工廠用地及設施，投資20多億，區分二期，開發為「台糖生技中心」¹⁷²。希望藉由科技產業與運輸物流優越條件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持續帶動大林地區的繁榮。

圖3-3-3：大林糖廠發展向陽事業構想圖



資料來源：陳明言先生

¹⁷² 陳明言先生提供。